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中，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价，以最高价 29,353 万元竞得河南省许昌市 CW2017-19#（东南片区 11-1#）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CW2017-19#(东南 片区 11-1#)	文峰南路以东、 恒达路以南	50,143	住宅用地	>2.5 且<3.5	≤30%	≥35%	70 年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